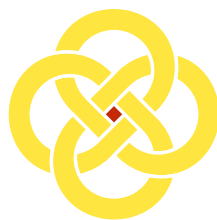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買方」)與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賣方擔保人(定義見通函)、非售股股東(定義見通函)及非售股股東擔保人(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Agnit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1.50%(「收購事項」)及向其授出股東貸款1.75億港元，代價為363,125,000港元；

- (b) 茲確認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90,5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曹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以每股1.25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認購股份」)；
- (b) 茲確認及批准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Alph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第二認購人」)及單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人同意以每股1.25港元認購本公司7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認購股份」)；
- (b) 茲確認及批准根據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Oriental Stage Limited (「第三認購人」) 及黃玲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人同意以每股1.25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認購股份」)；
- (b) 茲確認及批准根據第三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

- (a) 茲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洪志遠先生[#]、陸致成先生⁺、薛鳳旋先生[#]、杜崑錦先生[#]及黃友嘉先生⁺。

- * 僅供識別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